

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雨水下水道系統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總規劃面積、規劃總長度、建設總長度及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統計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總規劃面積：累計至本年度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規劃面積。

（二）規劃總長度：累計至本年度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規劃長度（不包含道路側溝）。

（三）建設總長度：累計至本年度止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建設長度（不包含道路側溝）。

（四）雨水下水道實施率：建設總長度／規劃總長度*100%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下水道建設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